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2/06/29

[機關代碼]3.10.99.28

[機關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單位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人] 王若琳

[聯絡電話] (03)4361070#1003

[傳真號碼] (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wen5566@nanya.edu.tw

[標案案號]NANYAA112062802

[標案名稱]校園網路資訊安全閘道系統防護閘道器等 2 項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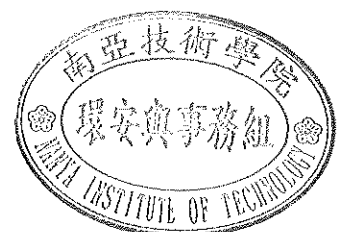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06/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否

[原因]本校校網頁自行下載。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https://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7/04 17:00

[開標時間] 112/07/05 14:00

[開標地點]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8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3.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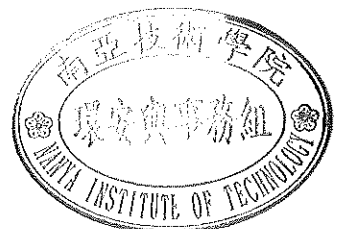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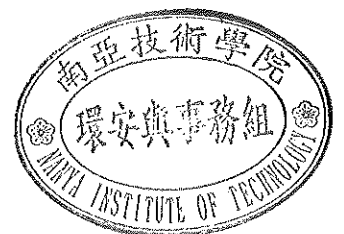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6/28 09:4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校園網路資訊安全閘道系統防護閘道器等 2 項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
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依標價低高順序各別減議價至任一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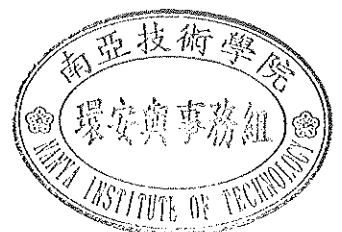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前三低標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
（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校園網路資訊安全閘道系統防護閘道器	(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1 台			
2	高速乙太網路光纖骨幹傳輸路由交換器	(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4 台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

- 一、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投標廠商應另提供估價單，未提供估價單，以不合格處理。
- 二、【投標】信封需註明投標案號/請購單編號，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與電話，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簽約、交貨期限及付款：
 - 1.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交貨系統安裝。
 - 2.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3.交貨地點：本校。
 - 4.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 5.本標案無須繳履約保證金，無預付款，待交貨完成由廠商開具發票為決標總金額，於驗收合格完成後，三十日內撥付。
- 四、聯絡人：王若琳 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3
-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綜合行政處環安與事務組)。
- 六、報價截止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 七、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價(大寫)後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
- 八、檢附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 九、關於上述需求投標廠商應註明擬提供商品之型錄(含廠牌及型號)，自製品需附材質、尺寸與圖說。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未依所述者，以不合格處理)

廠 商：

負 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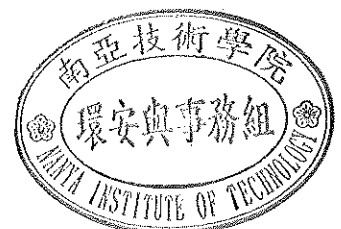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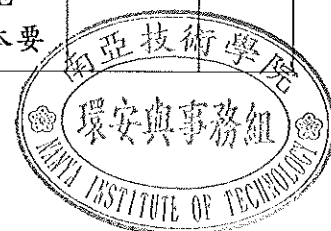
※應註明電話與 E-mail 以利通知，未註明者，視為放棄比議價。



南亞技術學院

規格需求說明書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備註
1	校園網路資訊安全閘道系統防護閘道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機箱硬體式之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不得以多部機箱作功能服務組合式或以系統設備堆疊整併等方式而提供之，本校於本案之資訊安全防護需求須提供有：硬體式防火牆 Firewall 及病毒牆防護(Anti-Virus)及入侵偵測系統防禦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及 NGFW (Next Generation Firewall) 及 Threat Protection 等資訊安全必要性防護系統功能。 2. 原廠所自行產製及所自行研發，不得為 OEM 代工或 ODM 其它牌產品，能於日後可因應設備韌硬體之更新服務與原廠在台技術支援完整服務提供。 3. 至少須具備 16 埠(含)以上 1000BaseTX 超高速乙太網路通訊介面埠，及 16 埠(含)以上 1 Gbps SFP 超高速乙太網路光纖通訊介面埠，以提供本校網路系統於資安防護及網路介接等連結數量運用。 4. 提供有內建式 AC 電源，並能支援內建式 AC 備援電源擴充。 5. 防火牆系統功能之處理效能(UDP 512byte(含)以上)至少須可達 32G bps (含)以上之系統服務能力，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功能之防禦效能至少須達 7.8 Gbps (含)以上之服務能力，攻擊防禦系統功能之防護效能至少須達 5.0Gbps (含)以上之服務能力，並須能夠同時支援 NAT46 / NAT64 等 IP 網址轉換之系統整體服務要求，本案須提供入侵防護、防毒系統系統功能。 6. 處理能力 Concurrent Sessions 至少須可達 4.0 Millions (含)以上，每秒新增之處理能力 New Sessions 至少須可達 450,000 筆/秒(含)以上系統服務功能要求。 7. 支援新增需求增項服務控管授權選購如：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使整體服務可整併成單一系統防禦，須能支援多功能且完整性系統服務，可掃描來自：HTTP / FTP / SMTP / IMAP 等類型之資料入侵防護，且須支援手動執行線上更新最新入侵偵測防禦特徵碼及定期自動更新等即時性防護等更新機制。 8. 支援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之防禦服務，可支援入侵特徵碼自動比對及更新入侵特徵碼等資安防護，以主動偵測及系統阻絕來自於以 SYN、TCP、UDP、ICMP 等模式之資訊安全攻擊。 9. 支援 VLAN、NAT、Policy Based Routing、RIP、IEEE 802.1Q VLAN Tag、IEEE 802.3 ad 等系統功能服務基本要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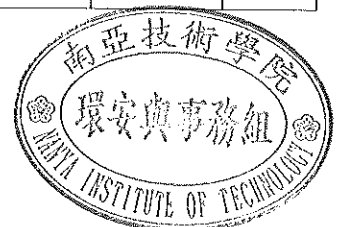
求及須符合 IPv4 / IPv6 之系統服務功能。

10. 具備 VPN 服務功能，並能限制 VPN 連線後之可使用服務範圍，系統所具備功能應包含支援：SSL、IPSec 並具備 AES、DES 或 3DES 等加密功能，並須支援 Manual key 或 Auto key (IKE)等系統服務，IPSec VPN Performance 封包處理效能至少須達 20 Gbps (含)以上。
11. 支援 VPN 可整合之認證機制，應包括有：RADIUS / LDAP / RSA 等認證方式。
12. 內建使用者認證或使用外部認證包括有：RADIUS / LDAP / TACAS+ / AD Server 等配合機制。
13. 提供有網頁內容過濾功能如：Policy based、URL/ Keyword 等，須可過濾凡隱藏於網頁中等不安全的內容諸如：Cookies、Java Applet 等，且須具備有網站與存取限定功能，使之能限制登錄人員未經授權而任意登錄至非經許可許之多類網站網址使用。
14. 提供有即時性之警訊服務，並能透過 E-mail 告警，以執行即時性之系統警訊處理。
15. 具備網路頻寬與優先權管理功能(QoS / Traffic Bandwidth)，針對特定資料流可設定保證頻寬(Guaranteed bandwidth)、提供最高可用頻寬(Maximum bandwidth)與優先權傳輸等應用服務。
16. 閘道器須能支援 HA(High availability)之備援架構功能，並須能提供 HA-Active-Active 或 HA-Active-Passive(Active-Standby)等不同運作之模式運作。
17. 提供有 Console / HTTP / HTTPS / SNMP / TELNET / SSH 等作業管理設定方式。
18. 閘道器須內建有 Log 儲存功能，且能依時間、來源位址、目標位址等設定搜尋條件，並使用關鍵字搜尋過濾其日誌資料，並能將 Log 輸出至統計報表工具，內建式資料儲存空間至少須達 480 GB(含)以上之系統儲存能空間或須能輸出 Log 至外建式資安日誌記錄儲存硬體設備，使能作資訊安全記錄查核及通訊資料加密儲存等系統記錄之備查管理與報表資料。
19. 通過電器安規認證：FCC Class A 及 VCCI 等認證標準。
20. 提供原廠設備三年原廠授權韌體、相關資安軟體更新服務及所提供設備三年硬體保固。
21. 不得為中國品牌產品。

2 高速乙太網路光纖骨幹傳輸路由交換器

1. 本設備本身須具備有 24 埠 10/1000/1000 BaseTX 介面及 4 埠(含)以上 SFP/SFP+介面。可支援 1G/10G/25G/50Gbps 等傳輸速率 SFP 之網路通訊介面。
2. 單一系統設備須具備 8GB (含)以上記憶體(Memory) 及 32GB(含)以上快閃記憶體(Flash)及提供具 8MB 封包緩存區

4 台



- (Packet Buffer)，並須提供有至少達 200 Watts (含)以上之 AC 電源供電能力。
3. 單一系統設備須提供 880 Gbps (含)以上系統交換頻寬能力，傳輸交換速度須可達 660 Mpps (含)以上。
 4. 須支援 32 K (含)以上之 MAC Addresses。
 5. 須支援路由協定應具備有 Static Routing、OSPF、BGP 等功能。
 6. 須支援 IPv6 Host 系統管理服務及 Dual Stack (IPv4 / IPv6) 等通訊協定服務功能。
 7. 須支援 4 K (含)以上 IEEE 802.1Q 之 VLANs，且能支援 MVRP VLAN 功能。
 8. 須支援 IEEE 802.1D、802.1w、802.1s、RPVST+等 Spanning Tree 服務功能。
 9. 須支援 IEEE 802.3ad Link Aggregation (LACP) 鏈路匯集能力，能支援 256 組(含)以上及每組 8 個埠。
 10. 須支援 Jumbo Frame，至少達 9 K bytes (含)以上之 封包處理能力。
 11. 須支援 IEEE 802.1AB LLDP (Link Layer Discover Protocol)與 LLDP-MED 系統服務功能。
 12. 須支援 IGMP、IGMP Snooping、MLD、MLD Snooping 及 MLD for IPv6 等群播協定。
 13. 須能提供依使用者角色功能(User Role)，無需使用傳統動態 VLAN 或 ACL 等複雜方式，能依據使用者或裝置在網路的角色(Role)權責來配置 QoS 安全服務。
 14. 須具備 IEEE 802.1x 認證、Web-Based 認證與 MAC-Based 認證等系統服務功能。
 15. 須具備 ACL 功能與 QoS 系統服務功能，能支援 802.1p、CoS、ToS、TCP/UDP port number、DiffServ 與 Rate limiting 等 QoS 系統功能。
 16. 能支援 RADIUS 與 TACACS+認證功能。
 17. 須具備 Port security 允許限定特定 MAC Address 存取以防止特定 MAC Address 存取等控管。
 18. 須具備 RA Guard 與 ND Snooping 系統保護機制。
 19. 須提供 Console 埠與 Web、Telnet、TFTP、SSH、SNMP v1/v2/v3、MIB、RMON 等網路管理功能。
 20. 須能符合 802.3az Energy-efficient Ethernet (EEE)之節能標準。
 21. 須通過 FCC Class A、EN55022 / CISPR 22 Class A 等電磁檢驗合格。
 22. 以上網路供電交換器系統包含設備安裝，實際安裝位置須於施工前事先徵得本校主辦單位確認方可施工。得標廠商須承諾提供本購案設備所需相關軟硬體自全案驗收合格日起，提供本校三年期程之軟硬體系統保固及遇礙維修於服務期程。
 23. 不得為中國品牌產品。

